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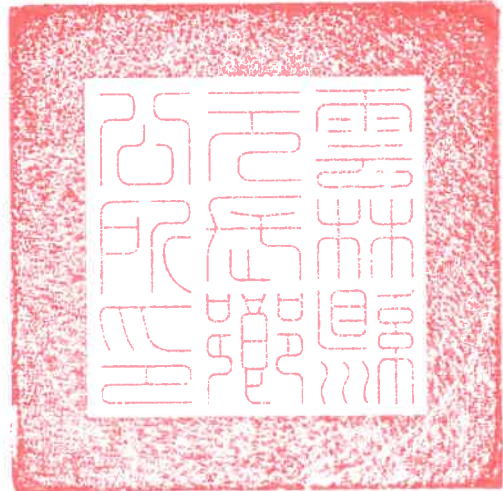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140500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元長鄉骨骸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雲林縣元長鄉骨骸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 明 明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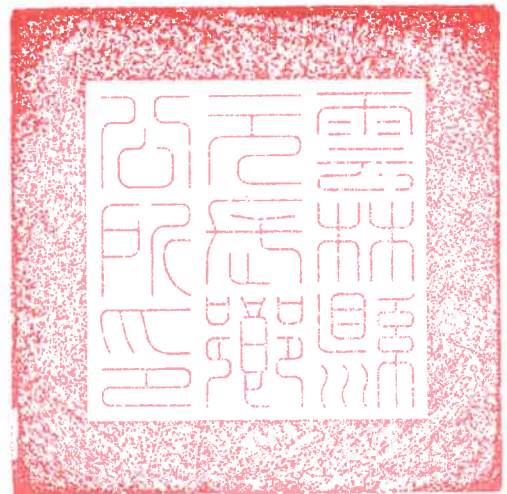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140500400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雲林縣元長鄉骨骸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。

附「雲林縣元長鄉骨骸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。

鄉長 李明明